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九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间叔丁基苯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九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九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间叔丁基苯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株洲九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间叔丁基苯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九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间叔丁基苯酚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龙山路和吉龙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37.12亩，主要建设

1 栋生产车间、3 栋仓库、1 栋生产辅助用房、1 栋综合楼、1 栋机修车间、1 栋发配电间等，并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和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达产后年产间叔丁基苯酚 2000 吨、副产品 3,5-二叔丁基苯酚 216.5 吨。

根据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和表3标准，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车间苯酚罐呼吸阀和反应釜泄压废气、精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冷凝除雾处理后，再和降膜蒸发产生的溶剂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导热油炉烟气收集后由23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设密闭罩，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抽风收集后由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蒸发底液、精馏废液、导热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危废、废机油、沾染性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及危化品原料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570m³事故

应急池，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65t/a、氨氮0.05t/a，SO₂0.03t/a、NO_x0.24t/a、VOCs0.9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